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星光农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6,1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403.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46.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4 月 17 日，星光农机、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光农机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913,802,764.26 元，其中：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500,000,000.00 元，已到期 1,300,000,000.00 元；累计存入通知存款金额 130,000,000.00，已收回 1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7,970,536.02 元（含本期活期利息收入 184,566.90 元、本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134,659.72 元和本期理财收益 6,409,041.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星光农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星光农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星光农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确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星光农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星光农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9100301046037892	活期存款	27,970,536.02
合计			27,970,536.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5年4月17日，星光农机、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上述协议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8,380.28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2016 年度,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9 亿元, 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6,409,041.11 元。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0,312,251.5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789-13 号），认为星光农机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9 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6,409,041.11 元。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度，星光农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星光农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星光农机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7174-1 号）认为“星光农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辉


陈 静

